

# 滕代远同志为工农检察委员会委员的委任令

(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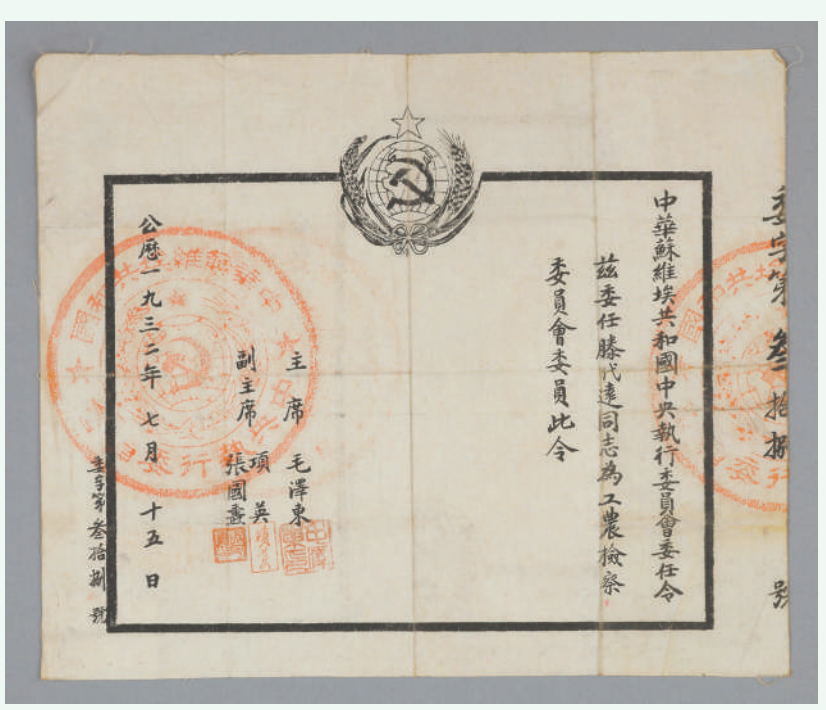
## 检察文物 有话说

这是1932年7月15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委任滕代远同志为工农检察委员会委员的委任令。委任令的材质为棉麻纤维,采用石印技术,尺寸为29×24.1厘米。落款处有毛泽东、项英、张国焘三人的印章。其中毛泽东的这枚印章在上世纪三十年代初期较为常见,尤其是在签署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的各项任命和命令里。委任令左侧圆章的印文为隶书“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该印章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银质,直径10.8厘米,高2厘米。右侧骑缝章为同款。委任令的上方印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徽。滕代远同志逝世后,此件文物由其夫人林一同志于1976年1月3日捐赠给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中国国家博物馆前身)。

滕代远(1904—1974),湖南麻阳人,1925年参加中国共产党,中国工农红军早期创始人。新中国成立后,曾任铁道部部长、全国政协副主席等职。

1904年11月2日,滕代远出生在湖南省麻阳县下珧塘村一个农民家庭。1928年7月22日,滕代远和彭德怀发动平江起义。同年7月24日,滕代远以中共湖南省委特派员身份,宣布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五军,并任军党代表。他着手在各团内建立党的支部,从军到连先后实行党代表制,团以上建立政治部,加强了党对军队的领导。1930年5月,根据中央要求,红五军扩编为红三军团。同年8月至9月,毛泽东、朱德领导的红一军团与红三军团会合,成立红一方面军,毛泽东为总政委,滕代远为副总政委。

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瑞金召开,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滕代远被选为中央政府执行委员。1932年7月15日,滕代远被任命为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委员。在1931年11月至1934年2月期间,苏区工农检察机关的名称是工农检察部,在中央一级称为“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会”。工农检察部内设工农检察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讨论和计划工农检察部的一切工作,部长为工农检察委员会的主席。滕代远任委员,依法履行职责,为推进工农检察工作,促进苏维埃法制和廉政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图片提供:中国国家博物馆)

(文字:黄黎 朱廷楠)

## 法眼观察

柴春元

“常规消息应该5分钟到10分钟都可以撤回。”

“能不能增加一个互相删除的功能?”

微信消息到底多久之内可以撤回?4月26日,微信官方发布视频回应称:常规消息2分钟内可以撤回,如文字、语音、表情包、图片等;文件3小时内可撤回,如word、excel等。随着这则消息迅速登上热搜,“微信回消息撤回时限,你觉得2分钟短吗”之类的话题也引起网友广泛关注(据4月27日“中国新闻网”微信公众号)。

微信消息撤回时限的加长,为网友之间、微信群里更顺畅、干净和便利地交流提供了技术支持,而网友们对消息撤回时间问题的关注和期望,除了是出于对净化微信交流空间的期待,可能也有人“撤回”这一举动寄予了更高的希望。那么,微信消息一旦撤回,到底能否实现“船过水无痕”的聊天效果和法律效果呢?这又与微信消息的具体性质以及法律对意思表示“撤回”设定的条件有关。

司法实践中,发出微信消息有时会被认定为一种意思表示。在民法理论中,意思表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要素,当事人意欲达到一定法律效果,就要通过意思表示来实现;而意思表示一经作出,当事人往往就要受其约束,如合同行为中的要约、承诺等。意思表示应当真实、明确。一般来说,在海量的微信消息中,符合民法中“意思”条件的仅是其中的一部分,那些单纯表达某种情绪或含义不明的微信消息,很难被认定为意思表示,也无法对当事人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但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具体的案例中,某些特殊语境下的微信消息也可能被认定为意思表示,如“点头”的表情、“OK”的手势等。那么,既然微信消息可以撤回,微信消息所承载的“意思表示”是否也能被同时撤回呢?

事实上,意思表示不但能撤回,还可以撤销。但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之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在微信聊天的语境中,微信消息一经发出,就算是到达了相对人,2分钟或3小时内再撤回,只要相对人看见了并通过截屏等方式留下证据,在此基础上主张权利,这个“意思表示”就很难再被认定为无效。民法典还规定,构成要约的意思表示在被相对人承诺之前,要约人还可以将其撤销。但这类微信消息应当如何被撤销才有效,现实中的情况可能更为复杂。因此,在那些涉及聊天人实际权利义务的微信聊天中,消息的撤回并不等同于意思表示的撤回,当事人可能仍要受其微信消息的约束,进而承担一定法律责任。所以,网友切不可把过多的希望寄托在微信消息的“撤回”上,须知网络并非法外之地,秉持诚实、恪守信用,依然是微信交流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微信消息的撤回虽不能等同于意思表示的撤回,但撤回消息的时限加长了,无疑对微信聊天提供了更大的便利,对网络空间的晴朗提供了巨大的技术支持,也展现出了可贵的“技术善意”。同时也要提醒广大网友:聊天更方便了绝不意味着聊天可以更“随意”了,信息交流技术越发达,聊天越便捷,对我们“注意程度”的要求往往就越高;否则,不但消息撤回技术难以助力聊天环境更加文明清洁,聊天者自身的法律风险可能也会更高。

# 微信消息撤回了,意思表示还在吗

船舶运输途中信号突然消失、通讯位置异常,货物大量无故损耗,其中有何猫腻——

## 追查长江“水贼”

##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陈晨 滕玉青 庄莹

多艘货船经由长江运输后,竟平白无故损耗了几十吨到上百吨货物,运输途中都像幽灵一样突然不见信号。原来,这一切是马某等40余人的特大团伙在背后操作。他们通过事先联系承运船舶过驳的方式,先后12次在江苏、安徽、湖北的长江水域盗窃煤炭、焦炭、矿粉等物资2690余吨,涉案金额达700余万元。

经江苏省镇江市金山地区检察院分批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对该起特大长江航道盗窃案部分被告人作出一审判决,除上诉的主犯马某等4人外,有28人的判决已生效。

## 案发 伸向损耗的“黑手”

“我委托的运输船上煤炭突然少了100多吨,船舶信号突然消失了很久,船主的手机也联系不上……”2022年11月10日,长江航运公安局镇江分局接到山东某物流公司报警,称其委托的运输船上损耗的煤炭初步预计达100余吨,实在不合常理,加之4艘货船此前还出现过通讯和位置异常的情况,收货的企业怀疑4艘货船的船主盗卖运输的煤炭。

公安机关办案人员调查发现,4艘货船实际损耗的煤炭达300余吨,预估价值35万余元。结合收货方反映的4艘货船在承运煤炭的过程中都曾不约而同在长江扬中段水域出现监控断电、AIS(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是安装在船舶上的一套自动追踪系统,可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辨识及定位)异常关闭、在扬中夹江水域异常停靠等情况,办案人员初步判断,这些“损耗”极有可能是人为盗窃等造成的财产损失。

随着调查的深入,一个以马某、张氏兄弟为首的42人“盗、运、销”特大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 谋利 损耗流入市场

马某与张氏兄弟三人住在长江某分支水域周边,在此案前就曾利用水运的便利条件,与水运的船主勾结,少量多次偷盗船上的煤炭等货物再转卖获利。

马某等三人在得知货船运输过程中由于抛撒滴漏等原因有3%至1%的损耗率后,便一致认为,只要把货物损失控制在此范围内,同时让货主找不到“异常”证据,他们便可利用损耗来谋利。

经查,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掌握了“财富密码”的马某伙同张氏兄弟,与长江流域从事运输的31名货船船主及3名码头工作人员勾结,首先由货船船主关闭承运船舶摄像头、AIS等,待货船在江苏、湖北、安徽等省的停靠点停靠后,马某及张氏兄弟三人获取货船所承运的第三方企业的石油、焦炭、煤粉、煤炭等货物,再给予船主约市场价一半的货款,随后将货物提价卖给李某等5名收货人。

据办案人员介绍,一般每艘货船卸下的货物重量在30吨到100余吨不等,再经李某等人的层层转卖,价格已与市场价无异。同时,为扩大生意,马某还专门印制名片发放给来往船主。到了后期,该团伙还将卸货的地点固定在江苏省丹阳市某码头,并专门租赁堆场用于存放货物。

由于案件涉案金额大、人员多、案情复杂,金山地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在侦查阶段与公安机关召开案情协商会5次,商讨侦查要点,提出4个方面的引导侦查意见,明确侦查建议10余条。公安机关最终查明,马某等42人先后12次在长江水域盗窃煤炭等物资2690余吨,涉案金额700余万元,非法获利44.3万元。

## 定性 事前共谋认定为盗窃共犯

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马某和张氏兄弟的辩护律师提出,三人行为不构成盗窃罪,而是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金山地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介绍,两个罪名在量刑上有很大不同,盗窃罪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



姚雯/漫画



2023年10月中旬,金山地区检察院干警赴长江丹阳段水域,结合办案向运输船船主开展法治宣传。

上有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确保定性准确,承办检察官通过微信聊天记录、通话记录、转账记录以及证人证言等证据,证明马某等三人明知船主系重载运输货物,仍与船主共谋,并积极寻找码头、联系吊机卸货等,马某等三人系与船主构成盗窃罪的共犯。

同时,承办检察官基于证据进一步查明,马某和涉案船主等不法分子的盗窃行为严重破坏了企业的正常经营。在8家受害企业中,有一家企业因为损耗大丧失了供货资格,严重影响了声誉;由于船主共谋参与盗窃,许多货主难以找到相关证据,被迫习愤亏损。

## 案讯点击

## 负责采购的店员 不应为火锅店背债

重庆江北:督促纠正错误判决维护劳动者权益

本报讯(记者张博 通讯员刘传丽 游鑫洋)“打工人”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了“背债人”,又因未履行判决被限制高消费,是真的欠钱不还还是另有隐情?经重庆市江北区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再审判决小冉(化名)不必承担贷款债务。在“五一”国际劳动节来临之际,江北区检察院在开展“护民生”宣传活动中,将该案作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向群众宣讲。

2021年6月的一天,建筑工人小冉发现自己无法购买高铁车票,几经打听才知道自己已被起诉至法院,还因此被限制高消费,而这一切竟与自己7年前从事的一份工作有关。

2014年11月,刚满18岁的小冉应聘到一家火锅店做服务员,负责订购并签收店内所需的新鲜蔬菜,菜款则由老板杨某在月底结清。2016年夏天,火锅店因经营不善而歇业关门,但杨某并未向供菜商胡某结清1.47万元的货款。同年6月,在多次索要货款未果后,胡某将杨某和小冉告上法庭,要求二人各支付一定费用。

在阴阳差错之下,小冉错过了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对这起官司毫不知情的他被法院缺席判决支付胡某货款5109.8元。

2021年8月,弄清缘由的小冉向江北区法院申请再审,但法院以超过原审判决生效后六个月期限为由,驳回了他的再审申请。

2022年1月,小冉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来到江北区检察院寻求检察监督。受案后,承办检察官王丽娟调阅卷宗后发现,案件的焦点在于小冉与胡某之间是否形成买卖合同关系。

“想要证明小冉不是本案一审的适格被告,需要证明他并非火锅店的经营者,签字只是出于职务需要。”王丽娟通过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取该火锅店工商注册信息发现,该火锅店为个人经营,经营者为杨某。“案涉买卖合同的当事人系杨某和胡某,小冉并不属于本案的适格被告,不应承担还款责任。”王丽娟表示。

关键证据已取得,案情也已明了,但王丽娟的工作并未结束。“供菜商胡某经济条件并不宽裕,起诉小冉也是无奈之举。”深知“打工人”不易的王丽娟联系到了胡某,通过释法说理,取得了胡某的理解,并告知胡某依法应向杨某主张债权。

鉴于已查明的事实,2022年5月,江北区检察院向江北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023年12月,法院采纳建议,撤销了一审判决,判决小冉不必承担贷款债务。今年2月,小冉收到了法院送达的再审判决书。

# 致敬劳动者

光荣属于劳动者 幸福属于劳动者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